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充分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企业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义务，国轩高科承诺采纳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制定本公司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本公司承诺采纳并广泛推广如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了基本参考。国轩高科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在矿产供应链运营实践中识别、管理并避免以下风险：

一、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本公司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以下行为：

- 1.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2.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3.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4.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5.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二、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上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三、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本公司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并/或

2.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并/或

3.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本公司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四、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本公司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

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本公司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在本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如果供应链上的矿产资源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的，本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小作坊不利影响。

五、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如果本公司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本公司将暂时中止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六、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七、关于洗钱

如果本公司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本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八、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本公司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九、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本公司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本公司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该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